

# 运城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第一批 共 52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市行政审批局	公安机关	
2	资金来源证明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三）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资金提供方	
3	注销登记证明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5 号）第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二）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市行政审批局	原船舶登记机关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4	产权证明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资格审批	山西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商改（2007）472号第二十二條 申請成品油零售經營資格需提供的材料：（六）出具以下零售設施的證明材料：加油站（點）及其配套設施的產權證明文件。	市行政審批局	不動產登記中心	
5	專業技術人員的資格證明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资格审批	山西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商改（2007）472号第二十二條 申請成品油零售經營資格需提供的材料：成品油經營、管理、檢驗、計量、儲運、消防、安全生產等專業技術人員的資格證明。	市行政審批局	相關培訓機構	
6	資金證明	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審批	《對外勞務合作管理條例》國務院令 第 620 號 第六條 申請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二）實繳註冊資本不低於 600 萬元人民幣。	市行政審批局	會計事務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7	特殊生产设施、环境证明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二）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五）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市行政审批局	相关主管部门	
8	考核合格证明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698号 第二十六条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市行政审批局	法定考试机构	
9	人员能力证明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4号 第六条 进行计量标准考核，应当考核以下内容：（四）配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能力，并满足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	市行政审批局	法定考试机构	
10	企事业单位性质证明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36号 第十一条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市行政审批局	企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11	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64号 第九条 第二款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12	实习经历证明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9 号）第二十一条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一个从业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提交从业单位的实习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原从业单位	
13	资信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网信办令 60 号 第六条 第二款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	市行政审批局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14	变更证明	船舶所有权登记项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85 号 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原船舶登记机关	
15	经营活动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36 号 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 3 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	托运单位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16	运营信息证明	1. 城市出租汽车运营证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市行政审批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营运车辆监控平台	
17	所有权证明	船舶所有权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85 号 第三十二条 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共有船舶的，还应当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五）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六）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当提交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市行政审批局	申请人、原船舶登记机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18	场所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市行政审批局	国土部门、房产部门	
19	场所证明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关于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33号）三、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二）申请行政许可的办理程序：（6）服务机构经营场所房产证、租赁合同等服务机构的固定场所使用面积不得低于90平方米。	市行政审批局	国土部门、房产部门	
20	利害关系证明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市行政审批局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21	利害关系证明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1号）第六条 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报请审批（核准、备案）前，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市行政审批局	水工程建设单位	
22	协调证明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二条 因蓄滞洪区而直接受益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对蓄滞洪区承担国家规定的补偿、救助义务。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制度。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23	不予可研证明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工作细则》（办政法[2017]10号）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24	立项证明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9号）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水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市行政审批局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25	劳动人事关系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的证明材料。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26	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名称预核准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第十一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市司法局	设立人所在律师协会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27	无执业处罚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 设立、变更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市司法局	市以上司法 行政机关	
28	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 设立、变更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第九条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第十一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市司法局	律师协会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29	职业资格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及基本情况，该人选执业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市司法局	本所主管司法行政机关	
30	工作经历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市司法局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31	工作经历证明	律师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市司法局	原执业机构主管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32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律师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市司法局	原执业机构	
33	无配偶证明	内地居民、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7 号）：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市民政局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34	婚姻证明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根据民政部发布的《规定》，华侨和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令第16号)	市民政局	经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由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或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公证	
35	有无子女证明		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护照；（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36	职业证明		第四条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护照；（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			
37	财产证明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38	健康证明		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由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39	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p>第五条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p> <p>第六条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p> <p>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p>	市民政局	经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由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或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公证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40	房屋产权证明	办理房屋租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市住建局	运城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运城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41	施工结束证明	终止安全监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第十一条 第二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4]154号）第十四条 第一款	市住建局	建设单位	
42	房屋产权证明	房屋确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市住建局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43	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转移登记 （继承）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公安机关或居住地所在的村委会 居委会	
44	死亡证明	不动产转移登记 （继承）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公安机关	
45	婚姻关系证明	不动产转移登记 （继承）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公安机关 民政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46	小微企业证明	不动产登记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工信部门	
47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息(已婚)等证明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一、关于契税政策（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四、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1%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90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税务部门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等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48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四）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一、关于契税政策……（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诚信保证不实的，属于虚假纳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四、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1%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90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税务部门	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49	办学许可证明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四）财政部规定的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p> <p>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6号）：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免征契税。</p> <p>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p>	税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			
50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中国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p> <p>2.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发布）第九条：关于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计算……30.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包括按照《通知》第十条规定的简易办法进行的抵免）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书面资料：……（2）不同类型的境外所得申报税收抵免还需分别提供：①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p>	税务部门	具有资质的机构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具体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项目）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备注
51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中国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p> <p>2.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发布）第九条：关于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计算……30.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包括按照《通知》第十条规定的简易办法进行的抵免）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书面资料：……（3）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的还需提供：①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p>	税务部门	具有资质的机构	
52	股权变更事项证明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72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三条：股权转让方、受让方或其授权代理人（以下简称备案人）办理备案时应填报以下资料：……（四）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p>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